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90049-00002 号

致：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如《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披露文件，本次收购人中集物流通过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公众公司 25.2353% 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众公司 29% 的股份表决权。

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畜投资就标的股份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起 3 年 期满终止；李言欣就标的股份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起 1 年 期满终止。请财务顾问、律师就该附期限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表意见，收购人对后续安排补充披露。

回复：

中集物流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自原股东处受让合计 2,145,000 股股份，即中集物流为本次股份转让所合计应支付的价款（以下简称“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0,141,550.00 元。转让完成后中集物流持有目标公司 25.2353% 的股份。

股份转让的同时，李言欣及大畜投资应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自转让日起，将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委托给中集物流行使。使中集物流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1%，从而实现控股。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集物流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25.2353% 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实际享有目标公司 54.2353% 股份的表决权，成为目标公司涅浦顿的控股股东，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成为涅浦顿实际控制人。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畜投资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集物流期限为协议生效起 3 年 期满终止；李言欣就标的股份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起 1 年 期满终止。为维持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中集物流（甲方）、大畜投资（乙方一）、李言欣（乙方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 变更大畜投资、李言欣的表决权委托期限

“乙方就标的股份的委托期限均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期满之日终止，期满后双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签委托协议。”

2. 增加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条款

“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自有及受托持有涅浦顿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超过 60%，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二的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拥有乙方二所持标的股份二对应的表决权。”

3. 增加标的股份限售登记条款

“双方同意，应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提交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申请，且乙方需确保标的股份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持续保持限售登记状态（任一乙方表决权委托解除的，则该乙方可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以解除对应标的股份的限售登记）。为实现前述约定之目的，乙方不得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向股转系统提出任何申请以解除对应标的股份的限售登记。”

通过上述《补充协议》，中集物流、大畜投资、李言欣已经就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达成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大畜投资、李言欣就标的股份委托期限均为《补充协议》生效起 3 年，且期满后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期。同时，各方通过协议安排，确保标的股份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持续保持限售登记状态，以保持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

另外，大畜投资股东、涅浦顿实际控制人李言欣与徐慧洁作出承诺，鉴于中集物流拟通过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涅浦顿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中集物流对涅浦顿后续控制权的稳定性，李言欣与徐慧洁承诺如下：

“在中集物流本次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表决权委托有效期

限内非因本人原因导致中集物流失去涅浦顿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集物流、大畜投资、李言欣已经就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达成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并通过协议安排，确保标的股份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持续保持限售登记状态，以保持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该约定实质上是保证表决权委托对应的标的股份的稳定性，将已限售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进行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亦不存在通过表决权委托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况。同时，大畜投资股东、涅浦顿实际控制人李言欣与徐慧洁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内不谋求涅浦顿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上述安排，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涅浦顿的控制权稳定，上述附期限的表决权委托不会对涅浦顿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关于利润分配

披露文件显示，就目标公司按协议第 5.3 条所述的权益分配方案分配的账面净资产中集物流享有 36% 的权益。请收购人完整披露上述内容，财务顾问、律师就该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中集物流、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大畜投资和黑域投资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大畜投资和黑域投资（以下合称“卖方”）向中集物流转让涅浦顿股份，且自股份转让完成后，中集物流合计持有涅浦顿 25.2353% 的股份；另根据《投资协议》第 9 条约定，就涅浦顿按《投资协议》第 5.3 条所述权益分配方案分配后的账面净资产，中集物流享有 36% 的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为实现《投资协议》约定之目的，卖方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中集物流作出书面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转让日期间内，涅浦顿按照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名称及各自所持股份比例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后（若有），就贵司按持股比例获得分派的权益与按照 36% 的比例享

有的涅浦顿权益之差额部分，我方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涅浦顿的相对股份比例向贵司以现金形式予以补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卖方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就中集物流按持股比例获得分派的权益与按照 36%的比例享有的涅浦顿权益之差额部分，卖方将以现金形式予以补足，此属于涅浦顿股东内部之间的约定。因此，“按《投资协议》第 5.3 条所述权益分配方案分配后的账面净资产，中集物流享有 36%的权益”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规定的情况。该等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王威

经办律师：_____

洪小龙

2019 年 8 月 30 日